

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关于暂继续执行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暂继续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暂继续执行<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）

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4日

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暂继续执行 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各相关物业服务企业：

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有效期届满后暂继续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。待我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清单优化调整后，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一并修订。

各级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及街道办（社区）应当按照

各自职责，分别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市政府办公厅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